

## 再平衡交易約定條件之計算方式及釋例說明

前提：業者事先與客戶於契約中約定在達到執行門檻且符合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之情況時，為客戶執行再平衡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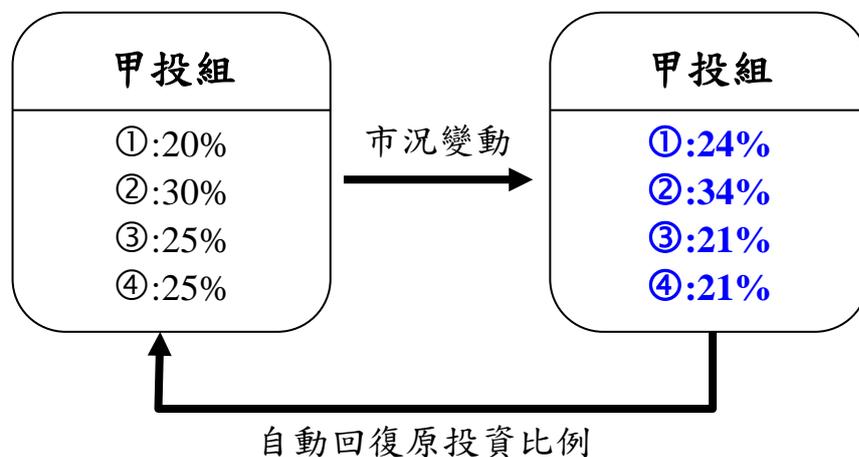
一、執行門檻：個別投資標的或整體投資組合之損益達預設標準，或偏離最近一次設定之投資比例達預設標準。

(例如：約定投資組合整體偏離率達 15%)。

二、再平衡交易之約定條件：提供兩種再平衡方式由業者與客戶擇一約定。

(一) 維持與客戶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例如業者提供投資人原投資組合甲(基金編號①~④，持有比例為 20%、30%、25%、25%)



(二) 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經本會核備之境外基金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1、業者與客戶約定未超過三十檔標的之可投資基金名單。

例如業者與客戶約定可投資基金名單為 ①~③⑩。

## 2、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變動絕對值合計數未超過 60%。

按投資組合調整情況分別釋例如下：

業者提供投資人原投資組合甲(基金編號①~④,持有比例為 20%、30%、25%、25%)，日後市況變動符合契約約定之執行門檻時，電腦提供新投資組合乙。

### (1) 改變投資標的(投資比例不變)：

甲投組 (最近一次設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0% ②:30% ⑤:25%(+25%) ④:25% (③:0%(-25%))	<b>否</b> 以 ⑤ 取代 ③，2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50%
	①:20% ②:30% ⑤:25%(+25%) ⑥:25%(+25%) (③:0%(-25%)) (④:0%(-25%))	<b>是</b> 以 ⑤⑥ 取代 ③④，4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100%，故應投資人同意

### (2) 改變投資比例(投資標的不變)：

甲投組 (最近一次設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①:25%(+5%) ②:35%(+5%) ③:15%(-10%) ④:25%	<b>否</b> 以 ①② 各增加 5%，③ 減少 10%，3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20%

	<b>①:40%(+20%)</b> <b>②:45%(+15%)</b> <b>③:10%(-15%)</b> <b>④:5%(-20%)</b>	<b>是</b> 4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70%，故應投資人同意
--	---	---

(3) 改變投資標的及比例：

甲 投 組 (最近一次設定)	乙投組(新投組)	是否須投資人同意
①:20% ②:30% ③:25% ④:25%	<b>①:20%</b> <b>②:30%</b> <b>③:20%(-5%)</b> <b>④:20%(-5%)</b> <b>⑤:10%(+10%)</b>	<b>否</b> 新加入 ⑤10%、③④各減少 5%，3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20%
	<b>①:15%(-5%)</b> <b>②:30%</b> <b>③:25%</b> <b>⑤:30%(+30%)</b> (④:0%(-25%))	<b>否</b> 刪除 ④、新加入 ⑤30%、①減少 5%，3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60%
	<b>①:10%(-10%)</b> <b>②:10%(-20%)</b> <b>⑤:40%(+40%)</b> <b>⑥:40%(+40%)</b> (③:0%(-25%)) (④:0%(-25%))	<b>是</b> 刪除 ③④、新增 ⑤⑥各 40%、①②各減少 10%，6 基金變動比例各取絕對值後加總合計為 160%，故應投資人同意